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608000011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内部编号：HJ261229-1028S)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

邮编：450000 邮编：210001

甲方于2026年 07 月 08 日对 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进行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45，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 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单位：1 套，品牌为：瓦里安；型号为：TrueBeam；产地：北京；合同总金额为：27890000.00 元（小写）；贰仟柒佰捌拾玖万元整人民币（大写）。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 2 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且需经甲方确认。
-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限、地点

- 1、本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 90 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

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六、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发票、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要求：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保函内容应事先经甲方认可，保函有效期：至终验完毕）；

2、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结算依据：购置申请单、采供单、初验验收单、入库单；

3、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结算依据：终验验收单。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 1394500.00 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4、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或行使保函权利。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或重新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

5、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退还方式：

(1)若乙方以货币资金转账形式缴纳，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违约事项的前提下，予以无息退还。

(2)若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止。在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事项的，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 5 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附件（含核心部件等）、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产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 1 天保修顺延 7 天。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 不少于 4 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 891-914 页）

9、乙方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原件。

10、乙方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含第三方）年度全保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4%，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质保期内相同。

九、技术服务

-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 10 人次的免费培训。
-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支付金额日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六、其他约定

1、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须提供设备及工作场所所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以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服务，服务须由有资质的公司/单位具体实施，以满足国家要求为准。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供应商提供评价资料、现场踏勘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2、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提供机房屏蔽防护改造工程、老旧设备拆除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四周墙体(含房顶、地板)的屏蔽新装、补充、修补、防护门窗新购/更换等(与原有建筑连接的建设工程除外)，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投标方提供建筑图纸，屏蔽要求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3、乙方需提供涉及甲方 HIS、PACS、医技预约、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甲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乙方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盖章）



乙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李华明

联系电话：0371-655873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735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号：41001522010050003947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曹经是



联系电话：180196345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4305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号：025900007210906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瓦里安	TrueBeam	北京	1	26283000.00 元	26283000.00 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 11
2	光学体表监测系统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瑞尔	OGTS	无锡	1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 11
3	放疗虚拟化云平台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瓦里安	智云	北京	1	200000.00 元	200000.00 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 11
4	放疗一体化患者固定设备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科莱瑞迪	R612-N CF	广州	3	80000.00 元	240000.00 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 11
5	电离室	德国 PTW 公司, PTW	31022 34045	德国	1 1	1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否	否	否	否	合同编号 2026080000 11
6	固体水	IBA Dosimetry GmbH, IBA	SP33	德国	1	40000.00 元	40000.00 元	否	否	否	否	合同编号 2026080000 11
7	固定式剂量报警仪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贝谷	BG9010	南昌	1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 11
8	电子温度计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仁科	Cos-03	济南	1	1000.00 元	1000.00 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 11
9	电子气压计	北京凯兴德贸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凯兴德贸	DYM3	北京	1	1000.00 元	1000.00 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 11

10	电子水平仪	德清盛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盛泰	WD10105108	湖州	1	2000.00元	2000.00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11
11	便携式水平激光灯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	DLX-F5	上海	1	2000.00元	2000.00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11
12	腹部呼吸定位带	康倍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康倍特	V-50	广州	3	10000.00元	30000.00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11
13	柜式干燥箱	康倍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康倍特	GP-300L	广州	1	5000.00元	5000.00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11
14	个人剂量仪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贝谷	BG2010-B型	南昌	2	3000.00元	6000.00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11
15	网络附属存储系统	深圳市海辉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群晖	DS1825+	深圳	1	30000.00元	30000.00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11
16	患者报到终端	深圳市海辉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群晖	定制	深圳	1	5000.00元	5000.00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11
17	患者叫号屏	深圳市海辉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群晖	定制	深圳	1	10000.00元	10000.00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11
18	服务器机柜	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图腾	定制	深圳	1	5000.00元	5000.00元	否	否	否	是	合同编号 202608000011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27890000.00 元										
		大写金额: 贰仟柒佰捌拾玖万元整										